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0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6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与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

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和行权/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

公司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巴安”）及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环保”）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 拟为控股子公司泰安巴安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拟为全资子公司巴安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在上述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